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于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集了适用简化程序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代码：148109
- （三）债券简称：22 山路 02
-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债券余额5亿元；

4、票面利率：2.9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3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1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

（四）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17:00前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权登记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中信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中信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结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2%，反对 8%，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 山路 01”、“22 山路 02”、“24 山路 01”、“24 山路 0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宇驰、朱雅各、王翱鹏、赵帅淇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邮箱：project_sdlq@citics.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